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無發售紙本
-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mailto:ntubadmis@ntub.edu.tw)

臺北校區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桃園校區校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6、6038、6053、60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 年 3 月 18 日 無發售簡章，請自行於網路(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https://admis.ntub.edu.tw/</a> )查詢下載。
網路報名及 報名費繳費	<b>115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4:00 止</b> 1.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2.採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繳交項目請依報名科系規定(簡章第 1 頁)。 3.報名截止後，將無法上傳書審資料或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提早完成。 4.不受理紙本報名、紙本書審資料。 ※逾期概不受理
上傳書面審查 資料	
查詢准考證號及 報考資格審查結 果	115 年 8 月 19 日(三)下午 2:00 起開放查詢及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請務必登入報名網站查詢審查狀態，資格審核通過者才會有准考證號。
面試 (地點:桃園校區)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面試相關資訊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下午 2: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公告正、備取 名單	<b>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00</b>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正取生報到	<b>現場報到：115 年 8 月 31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中午 12:00 止</b> ※可採通訊報到；報到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9 月 1 日(二) 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 1.本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admis.ntub.edu.tw>。
- 2.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部/四技進修部招生)公告為準。
- 3.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上傳相關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逾期不受理。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相關事宜.....	6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伍、錄取方式.....	11
陸、放榜.....	11
柒、報到.....	12
捌、收費標準.....	13
玖、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件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14
二、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5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四、報到委託書.....	17
五、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8
六、考生申訴書.....	19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簡介.....	24

## 壹、招生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類別	甲類		乙類(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應屆畢業生)	
核定名額	一般生名額(人)	特種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人)	
		原住民		
<b>49</b>	<b>45</b>	<b>1</b>	<b>4</b>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評分項目	滿分	成績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A)書面審查資料	100	50%	2
	(B)面試	100	50%	1
	總成績計算	(A)成績×50% + (B)成績×50%		
(A)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 ◎必傳：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 ◎選傳(無則免交)：社團參與及班級幹部證明、專題製作相關作品、專業證照檢定、競賽成果證明、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			
(B)面試規定	1.考生於面試當天應親自攜帶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應試，並依照面試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面試採團體面試，3-4 人一組，每組面試約 15-20 分鐘。 3.面試內容：組織與表達能力、專業知識、整體表現、發展潛力。 4.面試時請攜帶個人集及原稿(紙本)，若作品為數位檔請自行攜帶電腦或平板電腦。			
面試日期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b>面試地點:桃園校區</b> *面試相關資訊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https://admis.ntub.edu.tw</a> )			
其他規定	1.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3.書審資料缺繳、面試缺考或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4.乙類之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未額滿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甲類招生名額。 5.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上課地點及時間	1.本系上課地點為本校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2.本系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彈性排課為原則。(實際課程規劃以本系公布為準)。 學生得於四年級時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以培育學生成為優秀產業人才為目標。			
修業規定	本招生學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學生需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且需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系科聯絡方式	電話：(03)450-6333 分機 8141 曾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awbxcydz@ntub.edu.tw">awbxcydz@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dmd.ntub.edu.tw/">https://dmd.ntub.edu.tw/</a>			

\*本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351 號函核定

##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始得報名本招生：

本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進修部招生共招收甲類及乙類兩類考生。

(一)甲類為一般高職(中)生及特種生。

高中普通科需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始可報名。

(二)乙類為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應屆畢業生。

☆甲、乙兩類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可報名甲類招生	
甲類考生	<p>(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p> <p>(四)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p> <p>(六)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p> <p>(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p> <p>(八)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p> <p>(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1年以上</p> <p>(十)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1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p>(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p>(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p> <p>(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註: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生符合1之3規定，須滿1年以上，方行報考</p> <p>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p>

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1、2 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1）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2）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 1 年以上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肄業文憑符合 1 之（3）規定，須滿 1 年以上】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滿一年以上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可報名乙類招生

乙  
類  
考  
生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 (三)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 (四)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 (五)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未滿 1 年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未滿 1 年，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未滿 1 年
  - 3.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4.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5.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未滿 1 年
  - 6.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未滿 1 年(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 7.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二、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

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八、應屆畢業生若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九、以境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惟**報到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a.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4)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c.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甲類考生報名甲類招生，且報名甲類考生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乙類招生名額。乙類考生僅得就乙類招生名額錄取報到，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甲類招生名額。惟乙類考生(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之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未額滿時，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甲類招生名額。

## 參、報名相關事宜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將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完成報名費繳費。
- (二) 網路報名：115年7月2日(四)上午10:00起至115年8月11日(二)下午4:00止。  
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提醒：

「報名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報名繳款帳號僅限繳費一次，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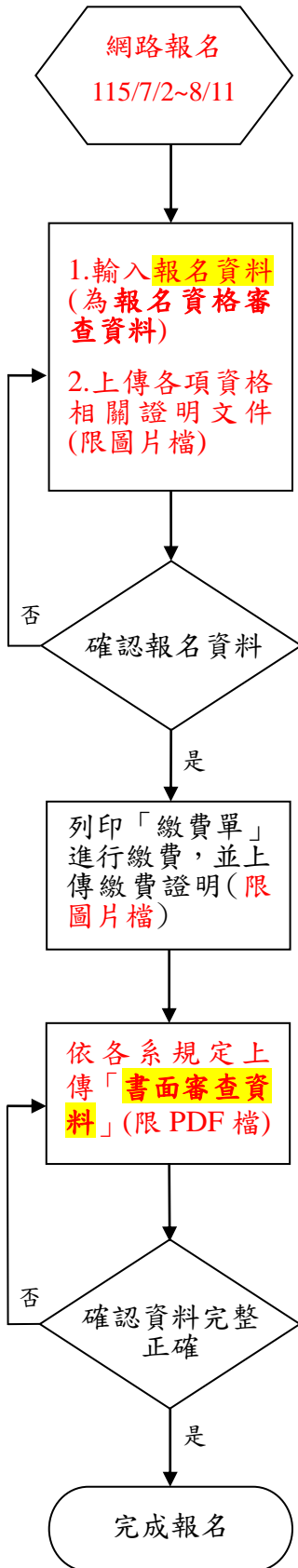
- (一) 繳費日期：自網路報名日起至115年8月11日(二)下午4:00前完成繳費；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報名後每一筆報名資料會產生一張繳費單，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證明以便上傳。
- (三) 持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考生應檢附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上傳圖檔於繳費證明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 (四) 報名費用一覽表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400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160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繳費收據上傳。

### 三、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流程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1)請點選「**四技進修部**」。

(2)請點選要報名的「**報考/系/科(別)**」。

(3)請考生詳閱說明內容後再點選「**報名活動**」。

(4)請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無異議請點選「**同意**」；如點選「**不同意**」，即離開報名系統。

(5)請考生依報名資料欄位依序輸入報名資料。

2.輸入**報名資料**(即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務必將資料上傳完整及正確)，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登入之帳號密碼。

(1)登入帳號：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

登入密碼：密碼自行設定。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3.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預計115年8月12日~8月28日可領到畢業證書者)，或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等。**(限圖片檔-JPG、PNG等格式)**，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

4.請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修改。

5.請考生重新登入「報考/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請點選「**列印**」，再點選「**繳費單列印**」；繳費後於報名時限內上傳繳費收據。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繳費收據。

6.請考生登入「報考/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上傳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報名系別規定之「**成績採計項目**」，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上傳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計以**200MB**為限)。

(二) 相關說明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預留資料上傳時間，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資料務必清晰可辨(①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②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③上傳書審資料)。

☆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仔細核對所輸入、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繳費相關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

☆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1.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請分項製成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1)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身分證正、反面(居留證正、反面)；更改姓名者，須上傳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3)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畢業生	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 (114 學年度畢業)	學位證書(於報名期間可領到畢業證書上傳者)
應屆畢業生 (擬 114 學年度畢業)	*預計 115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可領到畢業證書者 1.填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二，P15)。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3.歷年成績單
持同等學力報考	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20)
持境外學歷報考	填妥「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14)+A 或 B <b>A.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b> 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III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b>B.持大陸地區學歷</b> I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 II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已有畢業證書之考生請務必上傳畢業證書為最佳報考資格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休或其他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須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惟若經錄取並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4)具原住民特種身分之甲類考生，繳驗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加分標準	應繳交證件
原住民生 1	10%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1 份，戶口名簿記事欄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原住民生 2	35%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者(有效期限需超過 115 年 6 月)
備註說明： <b>①</b>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b>②</b>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b>③</b>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依特種身分成績排序，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者，依成績高低於特種生錄取名額內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2. 上傳繳費收據(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1)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將繳費收據製成**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上傳；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

##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PDF 格式檔案**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1)依報考科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細請參閱第 1 頁。

(2)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準備書審資料，分項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3)報名期限截止前，書面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系統會以覆蓋前次檔案方式上傳，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作業。

(4)**報名截止後，書面審查資料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未上傳資料者亦不受理補繳，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且所繳報名費不退還。**

(5)完成上傳後，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檔案合併，檢視產生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並應自行存檔。考生如僅上傳書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將逕於上傳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轉送招生系別書審。

※嗣後考生如對書審資料上傳事項，申請提出疑義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1.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填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2.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造假，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3.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項目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書審資料一經截止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4.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繳報名資料，更改姓名者尚應檢附戶籍謄本。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 5.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6.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力)證件。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 7.報名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報名基本資料(電子檔)。本校運用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運用：
  - (A)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您的姓名可能會公告在(如面試試場名單、面試時間分配表、榜單公告等.....)或會出現在本校校門、面試試場、招生網頁公告。
  - (B) 如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
- 8.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注意。

##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

(一)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開放網路查詢。

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二) 本校不另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成績複查

(一) 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傳真號碼(02)2322-6054。

(二) 申請複查應檢附資料①成績複查繳費收據(繳費單由系統產生下載)②成績複查申請表。

(三) 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止。

(四)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之後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P16)，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下午 4:00 前傳真。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五) 複查費用：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費用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費未繳或不足，則不予受理。

(六) 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七)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 伍、錄取方式

一、本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書面審查資料缺繳、面試缺考或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四、甲類考生報名甲類招生，且報名甲類考生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乙類招生名額。乙類考生僅得就乙類招生名額錄取報到，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甲類招生名額。惟乙類考生(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之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未額滿時，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甲類招生名額。

五、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陸、放榜

正、備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00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 柒、報到

◎正取生報到：考生可選擇以現場或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1.現場報到：

請於**115年8月31日(一)上午10:00-12:00**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報到委託書如附件四，P17)攜帶下述文件資料至本校**桃園校區教務處(公能樓3樓聯合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詳細報到資訊本會將於115年8月27日(四)下午2:00起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 ❖繳驗(交)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 (2)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
- (3)新生資料表(至本校新生系統填寫後，下載並列印資料表簽名確認)
- (4)二吋證件照片1張

### 2.通訊報到：

請於**115年8月29日前**備妥以下文件，並以B4大小信封(請貼足36元郵資)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教務處(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信封外請註明「115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報到資料」。逾期或欠缺文件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郵寄資料

- (1)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
- (2)新生資料表(至本校新生系統填寫後，下載並列印資料表簽名確認)
- (3)二吋證件照片1張

3.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招生委員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4.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五，P18)，遞送或傳真(02)2322-6054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 ◎備取生遞補報到

1.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2.備取生於115年9月1日(二)開始依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報到，本校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獲遞補備取生。本招生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且最後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將於本招生網頁中刊載補充之。

## 捌、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 (<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 玖、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認為有疑義，申訴應於本次招生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件六，P19)，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報名系別、准考(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_\_\_\_\_

※系別： \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姓名		報考系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別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p>本人確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 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考生簽名： ( 115 年 月 )</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得以本表完成簽署後上傳。</li> <li>2. 經本校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未依規定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li> </ol>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電話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傳真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E-mail： )	
繳費證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申請複查者，需檢附繳費證明)	
考生簽名		簽名： (115 年 8 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申請方式：請檢附本表及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電話(02)2322-6046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一項次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若複查費不足或未繳則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請依時限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5.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 7.複查結果如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託 人 電 話 ：	
受 託 人 ：	(簽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受 託 人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業經錄取/備取遞補 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  
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新生，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 生 申 訴 書					
姓名		報名 系別	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准考證 號 碼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 訴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學目標：

本系以「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為教學兩大主軸，並強調跨領域學習與新媒體互動科技(VR、AR、XR)之應用。其中「數位遊戲設計」以遊戲企劃、遊戲美術為主，程式設計為輔，利用角色、場景、關卡設計與動畫特效，將人機互動應用在學習及娛樂上，並透過不同媒材展示成果；而「數位動畫設計」則以故事、角色、影片、音樂、文字及聲音整合包裝創意，經過後製修飾，成為可以感動人心的作品。

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包括網頁視覺設計師、插畫設計師、視覺傳播設計師、動畫環境特效設計師、角色造型設計師、動畫設計師、動畫導演動畫製作人、遊戲關卡設計師、遊戲測試員、遊戲美術工程師、遊戲程式設計師、遊戲企劃師、遊戲設計師、遊戲製作人、XR 互動內容設計師、新媒體行銷廣告設計師等。